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4 执 730 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334 号。

主要负责人：刘光忠，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绪江，男，1961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该行员工，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334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伟，男，1961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该行员工，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64 号院 4 号楼 1 单元 702 号。

被执行人：朱元伟，男，1983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324 号 26-4-601 室；

被执行人：陈晚青，女，1987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324 号 26-4-601 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与朱元伟、陈晚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 (2020) 新 0104 执 73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元伟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 324 号 26 栋 6 层 4 单元 601 (房产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537044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马 国 强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 西 霞

